



NO.2610080033



CNAS IB0071



(2006)安监管检字A036号

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

中文名称: 活性炭100

英文名称: Activated Carbon 100

生效日期: 2010年09月07日

编 制 人: 高琳琳

审 核 人: 童雪华

批 准 人: 张小帆



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

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

溧阳市流芳活性炭有限公司

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活性炭100

MSDS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中文名称： 活性炭100
 英文名称： Activated Carbon 100
 企业名称： 溧阳市流芳活性炭有限公司
 地址： 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王渚村127号
 邮编： 213351
 E-mail： sales@lfhxt.cn
 传真号码： 86-519-87716626
 企业应急电话： 86-13921059871
 技术说明书编码： 2610080033
 生效日期： 2010年09月07日

第二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 活性炭100

成份	含量	CAS NO.	EC NO.
碳	90%	7440-44-0	231-153-3

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 经规定的自发热试验测试，本品不属于4.2类自发热物质。

侵入途径： 吸入、食入、眼睛和皮肤接触。

健康危害： 可能刺激眼睛，皮肤和呼吸系统。

环境危害： 无资料。

燃爆危险：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。有可能形成粉尘爆炸。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- 皮肤接触:**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15分钟以上。若有刺激情况，就医。
- 眼睛接触:** 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。若有刺激情况，就医。
- 吸入:**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若呼吸困难，给氧。
- 食入:** 若清醒，温水漱口，就医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- 危险特性:** 经规定的自发热试验测试，本品不属于4.2类自发热物质。有可能形成粉尘爆炸。
-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:** 可用雾状水、干粉、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。
-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:**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。

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

- 应急处理:** 处置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。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待处置。避免扬尘。清扫后通风，洒水。

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-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:**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，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，避免吸入，避免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、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- 储存注意事项:** 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库房内。保持容器密封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应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。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、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- 最高容许浓度:** 未制定标准
- 监测方法:** 无
- 工程控制:** 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- 呼吸系统防护:** 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。
- 眼睛防护:** 戴化学安全眼镜。
- 身体防护:**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。
- 手防护:**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。
- 其他防护:** 工作现场~~严~~禁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后，淋浴更衣。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- 外观与性状:** 黑色不规则颗粒
- 气味:** 稍有气味
- 熔点:** >350°C
- pH:** 9.7 (25°C, 50.0g/L)
- 溶解性:** 微溶于水

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

稳定性:	常温常压下稳定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:	火种、热源。
避免接触的物质:	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。
聚合危害:	不聚合。
有害分解产物:	CO, CO ₂ 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:	无资料。
刺激性:	可能刺激眼睛，皮肤和呼吸系统。

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性:	无资料。
生物降解性:	无资料。
非生物降解性:	无资料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

废弃物性质:	不属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危险废物。
废弃处置方法:	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。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IATA:	经规定的自发热试验测试，不属于危险货物。
IMO:	经规定的自发热试验测试，不属于危险货物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国内法规:	本品在GB 12268-2005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中的编号为：1362，名称和说明：活性炭。包装类别：III。 本品在《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》（2006版）中的铁危编号为42521，品名：活性碳。包装类别：III。特殊规定61。 本品在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版）中的危险货物编号为42521，品名：活性炭。
国外法规:	安全预防措施警句：S22 防止吸入粉尘。S24/25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填表时间:	2010年09月07日
填表部门:	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/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 电话(传真):8621-52815377/52800971/52807275/52811034/52569800
修改说明:	第0次修订
其他信息:	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。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，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